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01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0194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01943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113年度推動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遴選暨表揚」計畫及推(自)薦表各1份，鼓勵貴校踴躍薦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下稱家防中心)113年1月5日桃家防字第11200287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本市積極投入推動本市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之公益人士、團體及網絡人員之貢獻，激勵社會大眾參與之認同感與榮譽感，本府家防中心特辦理本表揚活動。
- 三、本計畫表揚對象分為「社會人士、機構、團體、事業單位、里辦公室、守望相助隊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防治網絡人員、專家學者」等，各機關(構)、個人、團體推(自)薦名額以不超過3名為限，獲選名單及表揚事宜將另行通知。
- 四、本案相關資訊已公布於本府家防中心網站(網址：

輔導室 113/01/15 13:06



1130000356

有附件

https://dvpc.tycg.gov.tw；首頁-訊息公告-最新消息），請有意者於113年1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填妥相關資料後，紙本免備文寄送至該中心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6樓）彙辦，並同時寄送電子檔案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（10006797@mail.tycg.gov.tw），正本送達時間以郵戳為憑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（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